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转发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，各直属单位:

现将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办函〔2022〕19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并认真做好成果把关。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应符合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奖励范围，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审查验收。

二、同一成果只能通过一家推荐单位进行申报，切勿重复报送。

三、请于2022年10月7日前，通过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servicel.saac.gov.cn）完成申报单位账号注册和成果奖励申报工作，逾期将无法进行申报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教育部办公厅 张英 陈芡 010-66096956 66097016）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9 月 20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教育部办公厅　　2022年9月21日印发